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五字〔2025〕3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龙坝煤矿 2023 年瓦斯发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川龙霸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山市五通桥区龙坝煤矿 2023 年瓦斯发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总体情况

《报告表》表明：该项目位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秋芳街道 18 号。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煤炭矿区范围内，新建瓦斯发电站一座，发电站由主机房、水泵房配电室和水池等组成，配套建设瓦斯输送系统、瓦斯监测系统、电力系统、循环冷却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等配套设施。瓦斯发电站初期建设规模为 $2 \times 700\text{kW}$ ，后期建设规模为 $4 \times 700\text{kW}$ ，项目总规模为 $6 \times 700\text{kW}$ ，即 4200kW 。项目总投资 848.8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

项目建设取得了乐山市五通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

备【2311-511112-04-01-715280】FGQB-0120号、乐山市五通桥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四川龙霸矿业有限公司龙坝煤矿瓦斯发电项目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手续。

根据《报告表》和专家审查意见，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及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及规划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施工污染防治。严格遵守《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施工扬尘监管，全面落实“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

加强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严格堆场规范化全封闭管理，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清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存，妥善处理。

（三）重点做好运营期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瓦斯发电机组尾气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中点燃式发动机标准循环排放限值。S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设置雨水收集沟，生活污水经工业场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发电机组设置集污沟，集污沟将收集的油污汇入 1 座集污池（容积约 1m³），采用分区防渗措施，集污池及其收集管道、检修室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六）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实行封闭式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采用减震、吸声隔音材料、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七) 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落实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和申报制度, 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八) 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 做好信息公开, 及时妥善处理公众反映的意见、建议, 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制订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内部管理, 严格操作规范, 强化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 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杜绝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报告表》测算项目新增氮氧化物 13.66t/a、颗粒物 0.187t/a、二氧化硫 1.693t/a。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四川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回转窑烟气脱硝超低排放技改减排项目、颗粒物来源于乐山市五通桥区盛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脱硫除尘环保设施(深度治理)项目、二氧化硫来源于 2021 年乐山市五通桥区有明机砖厂环保设施全套升级改造项目。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 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 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相关

规定，依法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五通桥区应急管理局、五通桥区金粟镇人民政府、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乐山市五通桥区应急管理局、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天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